（模板，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）

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样本

同意接收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我中心同意接收有关单位送检的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样本。

一、接收样本的来源是采集自（疑似）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感染患者/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无症状感染者）/“应检尽检”人员的样本。

二、接受样本的种类是咽拭子+保存液/血液/粪便，样本状态是液态/冷冻固态。

三、送样单位指\*\*\*市各区县（包括\*\*区、\*\*区、\*\*县、\*\*县、\*\*县、\*\*县、\*\*县、\*\*县、\*\*县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四、接收样本日期为2020年\*月\*\*日至2020年\*月\*\*日期间（不超过半年）。

五、我中心接收样本后将开展核酸检测/样本超低温保存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样本运输。

\*\*\*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盖章）

2020年\*月\*\*日